

1998 年第 318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入境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5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入境規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申請發出或換領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的申請人如欲在香港以外某地領取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 而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這樣做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則附表 2 第 24 項所列的附加費, 為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該地的應繳費用。";

(b) 在第 (4) 款中, 在 "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3.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加入——

"24.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a) 以雙掛號空郵遞方式遞送 45"。

(b) 以速遞方式遞送——

(i) 亞洲——太平洋區 115"。

(ii) 北美洲及歐洲 170"。

(iii) 其他地區 335"。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9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訂明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所需繳付的附加費, 並規定可減免或發還該等費用。